

横峰县财政局文件

横财购罚字（2022）4号

横峰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一、基本情况

按照《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对你司受委托的“横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‘横峰葛’公共品牌建设采购项目”（JKZFCG-2021-HF002）进行了抽查，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制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事实依据

经核查，你单位受委托编制的采购文件中，将营业执照作为评分条款设置不合理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以通报：……(三)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……”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责令你司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罚款 2000 元整。

四、行政处罚履行方式：

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，15 日内将该罚款通过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缴入到专门帐户，备注：财政局收缴罚没款

五、权利告知

当事人如对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可以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横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于六个月内向横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